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864號

原　　告　馬有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姚承霖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(115年度審易字第2369號、115年度審簡字第140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許菁樺

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